

2018 全國所得稅申報學生納稅服務成果競賽辦法

一、舉辦單位

(一)指導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主辦單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三)合辦單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

(四)協辦單位：中華財政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活動對象

參加當年度「學生納稅服務隊」達五天以上且撰寫實習心得報告經系主任推薦之所有全國學生。

三、競賽規則

(一)競賽期間：2018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6 日

(二)競賽方式：

1.大專組：

(1)第一階段(初審及複審)：均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學生撰寫納稅實習心得報告後由各校系辦理初審，經系主任推薦報名本次全國性競賽(各校系推薦之報名人數，不得超過各校系實際參加實習人數之 10%)。複審由兩位外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依總分評選前 10 名進入決賽。

(2)第二階段(決賽)：採現場口頭報告方式進行，每人限 5~7 分鐘內完成。

(3)個人總成績：採書面心得報告(複審)與決賽口頭報告二項計分，取前五名頒發個人獎。

(4)團體總成績：依各校系進入決賽之參賽者複審成績總和，取前三名頒發團體獎。

階段	評分參考標準		
第一階段 (初審及複審)	書面內容	表達創意	文句流暢度
	50%	30%	20%
個人總成績 (決賽)	書面報告(複審)		口頭報告(決賽)
	50%		50%
團體總成績	依各校(系)入決賽者複審成績總和		

2.高中職組：

(1)第一階段(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學生撰寫納稅實習心得報告後由各高中職系(科)辦理初審，經系(科)主任推薦報名本次全國性競賽(各校系(科)推薦之報名人數，不得超過各校系(科)實際參加實習人數之 10%)。

(2)第二階段(複審)：經兩位外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取前三名與佳作二名頒發個人獎。

(3)團體總成績：依各校系(科)進入複審之參賽者總量，取前三名頒發團體獎。

階段	評分參考標準		
第一階段 (初審)	由各高中職系(科)自行初審		
第二階段 (複審)	書面內容	表達創意	文句流暢度
	50%	30%	20%
個人總成績	書面複審參賽者成績		
團體總成績	依各校系(科)入複審之參賽者總量		

(三)獎勵方式：

1.大專組：

(1)個人部分：取前五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第一名 8,000 元、第二名 6,000 元、第三名 4,000 元、第四名 2,000 元、第五名 1,000 元。

(2)團體部分：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2. 高中職組：

(1)個人部分：取前三名及佳作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佳作二名各 500 元。

(2)團體部分：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四、時程規劃

活動項目	活動時程	活動項目	活動時程
初審及報名	2018/05/28~2018/06/08	公告決賽名單	2018/06/29
複審期間	2018/06/11~2017/06/28	決賽暨發表會	2018/07/06

註：1.決賽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

2.決賽當日將邀請財政部所屬單位長官、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長官蒞臨指導。

3.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由承辦單位分別通知參賽者，並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網站公布調整事宜。

五、報名須知

(一)報名期間：2018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8 日止。

(二)報名方式：實習心得報告及系主任推薦報名表請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稅系網站

(<http://ft.takming.edu.tw/main.php>)之「最新消息」→「活動與演講」下載。報名時請以系為單位，將

書面資料及 WORD 電子檔逕寄「114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林雪如秘書」及 E-mail：rulin@takming.edu.tw，電話：02-26585801#2751。